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赣市府办字〔2017〕110号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支出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赣州、龙南、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市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财政扶贫资金（含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）支出，切实加强对“资金等项目”现象、项目推进缓慢、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高等问题的整改，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，经研究，现就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建立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。要认真落实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和移民办《关于做好2017年我省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扶〔2017〕4号）要求，根据本地贫困程度和脱贫时间任务，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，融合行业部门

规划要求，分清轻重缓急，进行充分论证，按照“成熟一个，入库一个”的原则，加快建立 2017-2018 年分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，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投资项目要从项目库中选取。同时，要坚决杜绝因征地拆迁等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扶贫项目入库，避免“扶贫资金等项目”现象的发生。

二、优化扶贫项目审批、招投标流程。要以行政服务中心为主体，建立扶贫项目“一口受理、同步审批、限时办结、信息共享”的项目并联审查审批制度，对申报的项目，由各地行政服务中心牵头，召集相关部门联合会审，加快推进项目审查审批工作。规范扶贫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，在脱贫攻坚时期（2017-2020 年），全市扶贫资金项目统一执行省、市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政策，即：①政府采购统一执行《江西省市、县（区）2016-2017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（赣府厅字〔2015〕120 号）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8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可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、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采购，2018-2020 年如有调整，按省调整后的标准执行。②项目招标投标统一执行《赣州市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赣市府办发〔2008〕39 号）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5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、公路施工项目 200 万元）以下的，可按规定不进行公开招标。如有调整，则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。

三、健全完善扶贫资金（项目）公告公示制度。对各级安

排的扶贫资金总量、来源、性质、用途、安排原则和计划，以及扶贫项目的审批程序、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实施单位及负责人、资金来源、数额及结构和项目效益目标，要在实施乡镇和项目受益范围内进行公告公示，确保扶贫对象看得到、看得懂、能监督。原则上扶贫资金的分配以公告为主，扶贫项目安排应将公告与公示结合起来，进行事前公示、事后公告。扶贫项目获批后及时进行公示，项目完成验收后，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，公示公告期为7天。中标单位（企业）要在实施乡镇和项目受益范围内设立长期公告牌。

四、加快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下达、拨付及项目报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对上级下达的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，在收到文件后，3个工作日内报告当地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对有具体时间要求的，必须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资金分配和下达；对没有明确时间要求的，必须在收到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的分配和下达。同时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保证审核、拨付渠道便利畅通，相关部门在收到扶贫项目拨款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部门的审核、拨付。要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告知制度，各地财政部门下达扶贫资金时，应同时抄告扶贫部门、项目主管部门。要按照《江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赣财扶〔2017〕13号）要求，简化扶贫项目报账手续，在国库集中支付程序下，县级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定，明确县乡级

报账制的实施范围、报账程序和监管办法，进一步完善扶贫项目报账程序。

五、建立扶贫项目催办及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通报约谈制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扶贫项目催办制度，明确催办工作责任主体，对列入当年项目计划并已立项的扶贫项目，不按时启动、进行招投标、签订合同等工作，或项目进展缓慢、严重滞后于进度要求的，由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催办通知书进行催办。在催办通知书下达后，仍没有实际进展的，要对该项目主管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进行约谈。参照省里对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通报约谈的做法，在全市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通报约谈奖惩制度，对省、市检查中排名倒数后3名的县（市、区）予以全市通报，由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和移民办分别约谈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扶贫和移民办主要负责同志；对两次检查排名倒数后3名的县（市、区），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分管负责同志。

